

高雄市内門區公所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自 10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 位 決 算

主辦會計人員

代理會計室主任劉淑芬

機關長官

高雄市内門區公所 楊娟華(印)

收文	時間	年	月	日
	文號	字第		號附件
發文	時間	年	月	日
	文號	字第		號附件

機關編號：02135

高雄市內門區公所102年度單位預算
目次

	頁次
一、總說明	
(一) 施政(業務及工作)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說明
(二) 預算執行概況	說明
(三) 資產負債表實況	說明
(四) 其他要點	說明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4
(二)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5-10
(三) 決算平衡表	11
三、附屬表	
(一) 決算現金出納表	12-14
(二) 什項收入明細表	15
(三) 本年度經費預算市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6-19
(四) 歲出決算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0-21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22-23
(六) 人事費預決算數分析表	24
(七) 預付費用明細表	25
(八) 保管款明細表	26-32
(九) 代收款明細表	33
(十) 受託經費明細表	34
(十一) 預領經費明細表	35
(十二) 歲出決算保留分析表	36-37
(十三) 經費賸餘原因分析表	38
(十四) 接受補助計畫收支明細表	39
(十五) 獎補(捐)助經費報告表	40
(十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1
(十七) 財產分類表	42
(十八) 補(捐)助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43

高雄市內門區公所

總說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一、施政(業務及工作)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本區102年度之施政系統依據年度計畫及上級有關指示辦理，施政重點以如何作好為民服務工作以達到利民便民為目標，並在年度有限之經費費用，配合課室工作之推展，嚴加執行。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102年度工作實際情形成效簡要分陳如下：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健全基層建設，發揮人事管理考核及會計審核稽查功能，提高公文處理管制效率，加強事務管理，照顧員工福利，提倡員工正當休閒活動，以強化施政作業，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促進行政革新，落實施政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稽核公文時效、定期檢核財產、增減登記及養護。 2. 提供優質辦公環境及維護辦公廳舍。 3. 提高為民服務工作及增設服務台。 4. 貫徹考試用人制度加強平時考核及出勤管理。 5. 改善公務人員福利及舉辦各類活動提振員工工作情緒。 6. 倉清預防發掘及查處檢舉事項。 7. 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 8. 歲入歲出預算之編列與分配並加強憑證審核及帳冊登記事項。 9. 統計資料之查核、整理及編報。 10. 計畫內各項工作。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區公所業務 業務管理	健全基層工作，發揮地方自治功能，加強為民服務，加強推行守望相助及調解工作，減少訟源，促進社會祥和安定，督導各里辦公處自治工作推展，加強幹部訓練，提高員工素養，增進區政與服務工作成效。拓展社會福利建設，賡續推行社會福利政策，加強社區發展，增進民眾福祉。依法辦理徵兵及後備軍人國民兵管理組訓與軍人及其家屬權益，以充實兵源，鞏固國防，充實本所為民服務用之資訊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開里業務會報及里長座談會、督導各里民大會提高功能。 2. 加強市容環境衛生、主動調解紛爭疏解訟源及安定社會。 3. 民防組訓各里配合守望相助以維護社會安寧。 4. 整頓環境衛生、防止登革熱疾病疫情升高及動員716人清除病媒孳生源。 5. 辦理2場次役男徵兵抽籤暨辦理兵籍調查後電腦登錄註記管理。 6. 辦理一次安家費發放清冊及三節生活扶助金發放清冊並呈報兵役局核定。 7. 辦理婦女社會參與業務推動、辦理多元課程及社區婦女關懷弱勢兒童活動等10場次，共計646人參加。 8. 每週定期召開調解會，共計58場50案。 9. 召開區政諮詢委員聯誼茶敘座談會、提供區政建議及發揮自治功能。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基層建設 小型工程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案件迅速辦理，將可促進地方發展，改善民眾居住環境，增進民眾對於政府之向心力。	為配合市政發展、加速改善民眾生活及生產環境並積極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案件。	<p>已完成</p>	

高雄市內門區公所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本年度：

1. 歲入預算：本年度預算數為 27,857,000 元，實收數為 27,562,113 元，未收分配數 294,887 元，主要為油彈庫睦鄰經費及水源保育回饋計畫完成(收支對列)。
 - (1) 罰款收入預算數 0 元，實收 166,855 元，較預算數增加 166,855 元，為逾期違約金及工程逾期罰款等。
 - (2)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數 312,000 元，實收 192,000 元，較預算數減少 120,000 元，執行率為 61.54%，為中華電信東勢埔 138-1 號基地台，該項業務已移撥農業局辦理。
 - (3)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預算數 80,000 元，實收 38,700 元，較預算數減少 41,300 元，執行率為 48.38%，為招標圖說工本費收入減少。
 - (4) 補助收入-中央各部會補助收入預算數 1,327,000 元，實收 1,202,624 元，較預算數減少 124,376 元，主要為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及健保業務等計畫完成(收支對列)。
 - (5) 捐獻收入-一般捐獻收入預算數 26,138,000 元，實收數為 23,951,826 元，較預算數減少 2,186,174 元，執行率 91.64%，為國防部油彈庫睦鄰專案暨經濟部水源保護回饋金(收支對列)。
 - (6) 什項收入-什項收入預算數為 0 元，實收 1,981,941 元，較預算數增加 1,981,941 元，為報廢印表機 610 元，報廢財產及非消耗品 1,090 元，報廢財物腳踏車 1,871 元，解繳久懸履約保證金，保固金及押標金 505,166 元，公務機車燃料稅退還 204 元及工程押標金追繳 1,473,000 元。
 - (7) 什項收入-利息收入預算為 0 元，實收 28,167 元，較預算數增加 28,167 元，為專戶利息收入。
2. 歲出預算：本年度經費門預算數為 93,603,000 元，決算數為 88,074,783 元，執行率為 94.09%。
 - (1) 行政管理：預算數為 45,595,000 元，實付數為 44,859,073 元，結餘 735,927 元，執行率為 98.39%，含業務費結餘 721,927 元，獎補助費結餘 14,000 元。
 - (2) 業務管理：預算數為 42,008,000 元，決算數為 37,215,710 元，結餘 4,792,290 元，執行率 88.59%，含人事費結餘 67,202 元，業務費結餘 1,939,068 元，設備及投資結餘 2,589,660 元，獎補助費結餘 196,360 元。
 - (3) 小型工程：預算數為 6,000,000 元，決算數為 6,000,000 元，結餘 0 元，執行率 100%。
3. 統籌經費：退撫金決算數 5,569,277 元，公務人員待遇福利決算數 3,871,844 元，災害準備金決算數 9,353,911 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101 年度	102 年度
資產科目：		
歲入結存--存款	29,713,248 元	1,574,985 元 【原鄉庫存款續存專戶及約僱離職儲金專戶】
經費結存--存款	2,944,107 元	2,606,007 元 【代收款專戶】
可支庫款	11,128,595 元	9,680,189 元 【工程保固金、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受託經費等】
保留庫款	0 元	7,098,257 元 【歲出應付款及歲出應付保留款】
保管有價証券	1,049,577 元	元 【工程保固金質權質押】
預付費用	2,001,934 元	718,496 元 【墊付款】
合計	46,837,461 元	21,677,934 元

高雄市内門區公所

總說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負債科目：

保管款	40,203,416 元	11,459,995 元	【工程保固金、押標金、履約保證金】
代收款	2,576,468 元	2,165,059 元	【員工健勞保費、退撫基金自付額等】
受託經費	107,659 元	236,127 元	【工程節餘款】
應付保管有價証券	1,049,577 元	0 元	【工程保固金質權質押】
暫收款	898,407 元	0 元	【補助款等】
預領經費	2,001,934 元	718,496 元	【墊付款】
應付歲出保留款	0 元	1,614,165 元	【年度保留款】
應付歲出款	0 元	5,484,092 元	【年度保留款】
合 計	46,837,461 元	21,677,934 元	

四、其他要點：

1. 本年度經費均依有關法令規定執行內部審核，對各項經費之開支，均本撙節原則辦理各項工作，並能依預定計畫進度執行。
2. 對民政局撥款之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皆已完工付款。